

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落实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》（团浙〔2016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根据团中央收缴团费最新要求，现就浙江工商大学 2024 年度上半年团费收缴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团费缴纳要求

1. 学生团员，每月应交纳团费 0.2 元。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

2. 未满 28 周岁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交纳党费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者不限。

3.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。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4. 按照《规定》，学生团费需每月按时上交所在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统计归纳后，每半年统一上交校团委。上半年收缴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的团费，下半年收缴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团费。

5. 各学院团委收齐团费后，需全额上缴至校团委团费专项账户（3070DG0400）；杭州商学院团委作为校团委的下级

团组织，需上缴本团组织收缴总团费的 25%至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，其自行留存的部分团费可用于团员学习教育、团支部建设等事项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本次应缴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，共 6 个月的团费，每位团员每月 0.2 元，每位团员总计 1.2 元；新发展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。

2. 填写《关于 XX 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》（附件 1），由学院团委盖章签字后，连同本学院团费一起上交至学校计财处，备注“XX 学院 2024 年度上半年团费”。

3.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6 月 3 日（周一）前，将计财处缴费凭证、附件 1 纸质稿上交至学活 411 室。

联系人：曹珊珊、黄霆钧

联系电话：28877139、18038368336

附件 1：关于 XX 学院上缴团费的情况说明

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